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3〕14号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企业 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两个切实’ 大家谈”活动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属国企：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两个切实’大家谈”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两个切实’大家谈”活动（以下简称“大家谈”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创新举措，在2022年区属国有企业“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六个一”系列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大家谈”活动，督促各区管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本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主要内容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紧紧围绕“五带头”，即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董事会、党委会或班子（办公）会等决策层会议上带头谈如何扎实细致推进本单位、本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坚决把“两个切实”落到实处，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范围和对象

各区属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

四、活动时间

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底。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针对事故多发易发领域，确保区属国有企业全覆盖基础上，引导、督促辖区内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大家谈”活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扎实开展。活动组织情况将纳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考核指标体系。

(二) **广泛宣传发动，确保重点领域无遗漏。**要结合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广泛宣传发动，推动本地区2023行动方案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推动重点领域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三) **注重交流研讨，促进先进经验共享。**区安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家谈”活动交流研讨会，共享经验、取长补短、创新机制、破解难题，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7月31日前至少报送一篇**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家谈”活动文章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择优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将开设专栏将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家谈”活动文章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予以刊登。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袁嘉成，52564588*5919，15121181545；
杨佳一，52564588*5937，15121182842)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45份

